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規定，本規則第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需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條文字修正及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種類，修正本規則用詞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有關學習路線駕駛道路及時間之指定，為符法制與實際情形，回歸由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另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作業，並增訂所需考驗路線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三、為考量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其車輛量體大，行駛共用通行道路時應更注意行車安全，增訂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駕駛人之駕駛資格。(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四、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第一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五、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條文，增訂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警號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禮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如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六、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條文，增訂汽車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及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

七、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

於交岔路口係設有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為兼顧交通安全及避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運行，增訂汽車、慢車及行人於交岔路口之行車秩序規範。(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八、為確保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營運效率與安全，增訂汽車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不得倒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九、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條文，增訂第五項規定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警號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禮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如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十、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將「汽車」文字修正為「車輛」。(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

十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條文，增訂慢車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	配合本條例第三條文字修正及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種類，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及增訂第二十五款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定義。

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在以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在以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當地警察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	一、目前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已成立交通(道路)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職司道路交通之規劃與管理，有關學習

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路線駕駛道路及時間之指定，應回歸由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以符法制與實際，爰修正第一項「當地警察機關」文字為「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二、另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作業，增訂第二項所需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	為考量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其車輛量體大，行駛共用通行道路時更應注意行車安全，駕駛人除應受營運機構訓練外，仍應至少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之一般基本駕駛技能，爰增訂第三項，規範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駕駛資格。

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	第九十三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	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第一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第九十四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第九十四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警號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禮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 二、至於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之車道變換車道時，仍應遵守第九十一條使用燈光及依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九條各車道配置情形下，相關變換車道時應遵守之行車秩序規定。 三、另考量未來輕軌捷運之設計，部分共用通行道路有其他車輛在後跟隨之情形，爰增訂但書規定，授權道路主管機關可依實際情形另訂規定因應之。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	為明確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處罰規定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聞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以及第二項汽車於各類車道配置情形下應遵循之避讓行駛方式。

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	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六、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七、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	

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於交岔路口係設有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為兼顧交通安全及避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運行，爰增訂汽車於交岔路口之行車秩序規範。

第一百十條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	第一百十條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三、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	為確保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營運效率與安全，爰修正第一款汽車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不得倒車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	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如包括吸食	一、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九款規定，增訂第五項明確規範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之車道時，聞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至於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變換車道時，仍應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 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	遵守第一百二十四條相關變換車道時應遵守之行車秩序規定。 三、另考量未來輕軌捷運之設計，部分共用通行道路有其他車輛在後跟隨之情形，爰增訂但書規定，授權道路主管機關可依實際情形另訂規定因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第一百二十九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處罰規定之適用，爰修正慢車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慢車行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		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於交岔路口係設有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為兼顧交通安全及避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運行，爰增訂慢車於聲光號誌或號誌交岔路口之行車秩序規範。

，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聲光號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於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係設有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為兼顧交通安全及避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運行，爰增訂行人於無聲光號誌或號誌交岔路口之應遵守之秩序規範。